

中国果品流通协会

中国果协[2022]第 8 号

关于开展“中国果品流通协会优秀会员单位”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果品流通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以来，广大会员单位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扎实工作，积极为促进果品产业发展、农村经济繁荣和农民增收致富，为脱贫攻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为了鼓励先进会员单位，凝聚行业发展巨大力量，更好推动果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以高昂斗志迈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经研究，我会现决定开展“中国果品流通协会优秀会员单位”评选活动，评选结果将在中国果品流通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上进行。

公布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选范围和条件

（一）参选范围

参选范围为中国果品流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的正式会员。

（二）参选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政治立场坚定，遵守法律，诚实守信。

2. 在促进果品产业发展和果品流通现代化方面成绩突出，为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作出积极贡献。积极投入新冠疫情防控，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在保供稳价、稳定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受到省、市级以上或有关部门的表彰、嘉奖，五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4. 遵守《中国果品流通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与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协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评选名额

按会员总数的5%安排（100名左右）。

二、评选程序

（一）推荐阶段

本次评选首先由会员向协会推荐（含自荐），欢迎广大会员

员积极参与。

（二）评审阶段

评审阶段将分为初审与复审。

1. **初审由中国果品流通协会秘书处负责。**中国果品流通协会秘书处将组成“中国果品流通协会优秀会员单位”评审小组，对参评优秀会员单位的资格以及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进行审核，综合各方信息形成初步意见，初审名单交中国果品流通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

2. **复审由中国果品流通协会会长办公会负责。**会长办公会将对初审名单进行全面审议，结合会员单位的经营状况、单位业绩、行业贡献以及行业影响力等因素，形成复审名单。

（三）名单公示阶段

复审名单通过中国果品流通协会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将广泛征求会员意见，接受会员监督。根据公示结果，形成最终名单。

（四）发布表彰阶段

中国果品流通协会优秀会员单位将在中国果品流通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上予以公布表彰，颁发证书，并在中国果品流通协会官网和会刊《果品经济信息》报道。

三、材料要求及截止日期

推荐(自荐)材料内容要求实事求是、真实、准确。如发现有材料失实的，将取消其评选资格。

请所有推选单位扫描二维码如实、认真填写，按时间要求

完成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联系方式

谷向阳 010-66095249 18811625078

王冬懿 010-66095249 13811518227 (微信同号)

王晶晶 010-66095246 13718686135 (微信同号)

